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期权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1,214,168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1,214,168 份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三、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1、由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16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由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8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对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